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105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8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20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22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23
2. 罰款及賠償收入－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4
3. 財產收入－廢舊物資售價	25
4. 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6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7-28
2. 選舉業務	29-34
3.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35-36
4. 政黨競選經費補助	37
5.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38
6. 第一預備金	39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0-43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4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6-47
(六) 人事費分析表	49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50-5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2-54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6-57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8-59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61-65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6-67
(十三) 委辦經費分析表	68-69
(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 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0-87

四、附錄：

- 附錄1：中央選舉委員會
- 附錄2：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 附錄3：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 附錄4：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 附錄5：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 附錄6：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 附錄7：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 附錄8：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 附錄9：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 附錄10：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 附錄11：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 附錄12：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 附錄13：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 附錄14：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 附錄15：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 附錄16：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 附錄17：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 附錄18：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 附錄19：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 附錄20：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 附錄21：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 附錄22：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 附錄23：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一、預算總說明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1、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
- 2、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
- 3、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
- 4、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
- 5、政黨及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
- 6、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 7、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各處室職掌

綜合規劃處：

- 1、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擬訂、管制及考核。
- 2、選舉、罷免、公民投票選務之研究發展。
- 3、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連署之受理與查核及意見書之彙整、公報之編製。
- 4、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成立及投票結果之公告。
- 5、候選人電視政見、公辦政見發表會之規劃辦理與督導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之規劃辦理。
- 6、選舉、罷免、公民投票電腦化作業之規劃辦理。
- 7、選舉、罷免、公民投票資料庫之規劃、設計及維護。
- 8、各級選舉委員會電腦軟硬體、網路系統、資訊安全之建置、更新、維運管理及資訊教育訓練之規劃辦理。
- 9、新聞聯繫及發布之辦理。
- 10、不屬於其他處、室業務。

選務處：

-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規劃辦理。
- 2、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罷免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進程序之規劃。
- 3、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
- 4、政黨及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之辦理。
- 5、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

- 6、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登記之受理及其連署人查核作業。
- 7、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登記之受理。
- 8、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投開票作業之規劃、督導及講習訓練。
- 9、國際性選舉組織及其活動之參與。
- 10、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法政處：

- 1、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研擬、擬釋及諮詢。
- 2、選舉、罷免、公民投票選票效力認定、監察及裁罰業務之規劃、辦理及督導。
- 3、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之處理。
- 4、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業務訴願及訴訟案件之處理。
- 5、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法受委託辦理政治獻金申報及專戶許可事項之督導。
- 6、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相關事務之協處。
- 7、全國性公民投票募集經費之許可及管理。
- 8、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及淨化選舉風氣宣導之規劃辦理。
- 9、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活動之規劃辦理。
- 10、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制業務。

秘書室：

- 1、典守印信。
- 2、文書收發、繕校、保管及公文稽催、查詢。
- 3、款項之出納及保管。
- 4、公產、公物之採購、保管及維護。
- 5、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公產、公物之使用、登錄、維護等查核。
- 6、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之議事。
- 7、國內外貴賓接待之辦理。
- 8、國會聯絡、公共關係之辦理。
- 9、事務管理。
- 10、其他行政事務。

人事室：

本會人事事項。

主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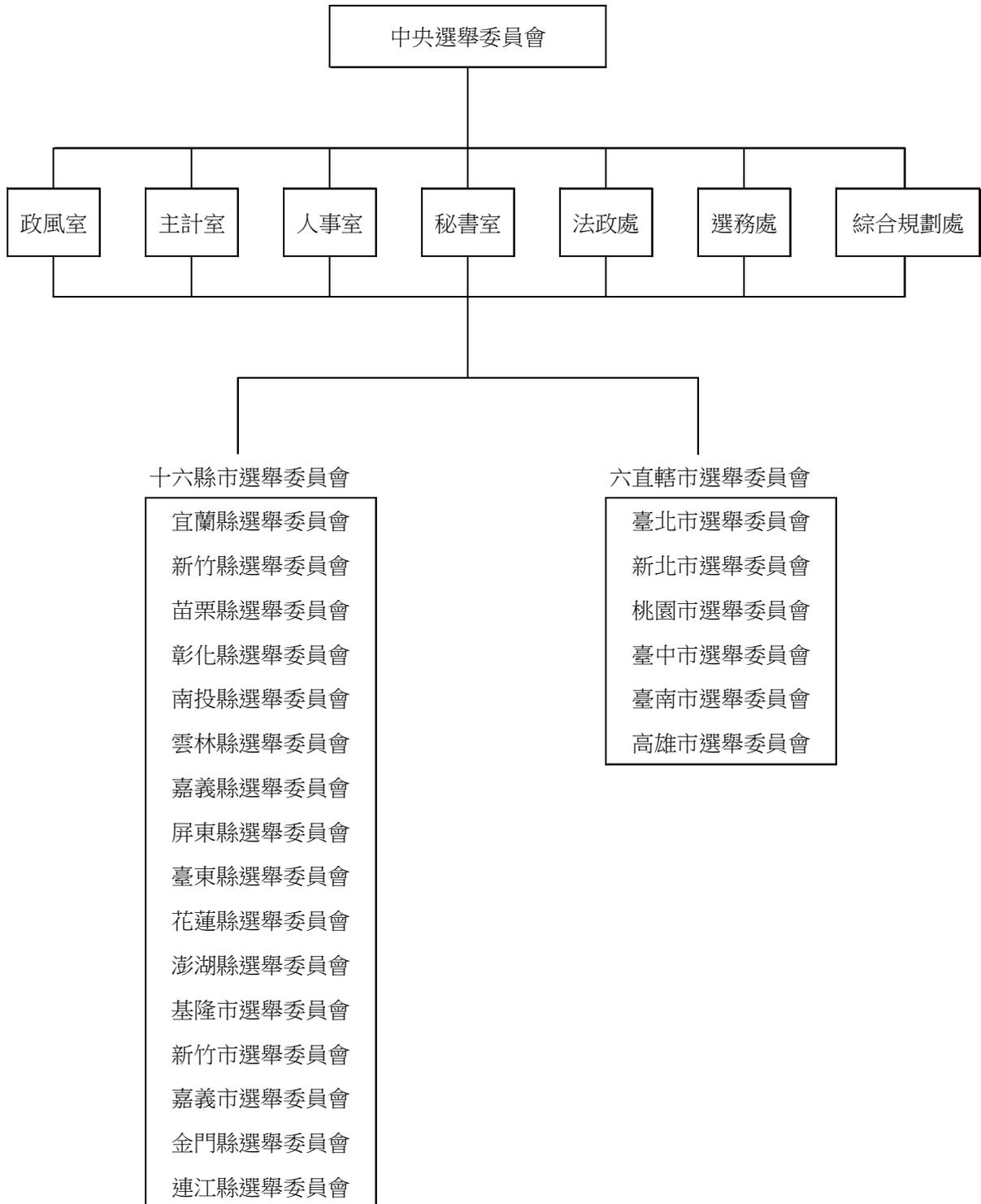
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政風室：

本會政風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組織系統圖：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關代號	機關名稱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備註
		預算員額	預算員額	預算員額	預算員額	
A6100000A	中央選舉委員會	50	3	1	3	駕駛1人為出缺不補。
A61000100A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4	2	0	1	駕駛1人為出缺不補。
A61000200A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5	2	1	1	駕駛1人為出缺不補。
A61001100A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2	2	1	0	
A61000300A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6	2	1	2	駕駛2人為出缺不補。
A61000400A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5	4	1	2	工友2人、駕駛2人，合計4人為超額出缺不補。
A61000500A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5	3	1	2	工友1人、駕駛2人，合計3人為超額出缺不補。
A61001900A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8	1	1	0	
A61001200A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8	1	0	1	駕駛1人為出缺不補。
A61001300A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10	1	0	0	
A61001500A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10	1	1	1	駕駛1人為出缺不補。
A61001400A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11	2	1	1	駕駛1人為出缺不補。
A61001600A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0	2	1	0	
A61001700A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10	2	1	1	駕駛1人為出缺不補。
A61001800A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10	1	1	1	駕駛1人為出缺不補。
A61002100A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7	2	0	1	駕駛1人為出缺不補。
A61002000A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8	2	0	0	
A61002200A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7	2	0	1	駕駛1人為出缺不補。
A61002500A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7	2	0	0	
A61002600A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7	2	1	0	
A61002700A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7	2	1	1	駕駛1人為出缺不補。
A61002300A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4	0	0	0	
A61002400A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2	0	0	0	
合計 337		263	41	14	19	工友3人、駕駛17人，合計20人為超額出缺不補。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選舉為實現民主最重要的手段與方法，兩者關係非常密切，本會負責綜理我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相關工作，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之良窳，攸關我國民主憲政之發展，是以本會秉持公正、公開及公平的原則來辦理各種選舉，以建立一個純淨的政治參與環境，提升民主政治品質。本會將在 105 年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自當以積極審慎之態度執行相關選務工作，確保選舉順利完成。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

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加強其服務選民認知，以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及補選。

2.嚴正執行法律：落實執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

落實執行政黨連坐案件之裁罰，按季將公職選舉候選人之基本資料與法務部確定判決查詢系統勾稽比對，將符合案件轉知各主辦選舉委員會執行後續裁罰作業，以避免政黨連坐受罰事件發生遺漏，俾達嚴正執行法律之效。

3.提升選務效率

藉由研訂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加強資訊安全措施、資料查詢及傳輸效率、作業人員訓練、演練測試作業等方式以提供迅速之開票統計資訊，提升選務效率。

4.強化本會資產使用效益

為使本會及所屬現有資產作更有效率之運用，本會及所屬皆實施定期財產及非消耗品盤點作業，同時依據各選舉委員會國有公用財產、物品及辦公處所管理書面檢核情形，由本會事務檢核小組抽查半數所屬選舉委員會，協助輔導其國有公用財產及資產達成優等比例逐年提高，以確實掌握資產增減狀況及異動情形，有效加強內部控制，提升資產使用效益。

5.辦理組織學習活動，提升員工職能

積極推動組織學習活動，鼓勵本會及所屬同仁積極參與具專業性、管理性及國際觀等多元化訓練課程，以培植優秀人力，形塑優質工作團隊，以提升員工之專業職能。

6.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在本會人力有限之情形下，選舉期間調兼其他機關專業人員協助電腦計票之工作，建立跨機關人員合作之標準作業程序，確保選舉電腦計票之安全及效率。

7.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配合本會施政重點，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妥善分配有限資源，並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促進資源有效運用。

8.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配合員額精簡政策，合理管理機關員額；為強化人力素質與工作職能，賡續推動終身學習，採取實體課程與數位學習並進，營造豐富多元的學習環境。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	1 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	1	統計數據	每年參加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測驗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之比率。	95%
	2 公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	1	統計數據	選務辦理之顧客滿意度（回答滿意以上者人數÷有效問卷數）×100%。	84%
二 嚴正執行法律：落實執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	1 落實執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	1	統計數據	實際裁罰件數÷年度應裁罰件數×100%。	100%
三 提升選務效率	1 提升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	1	統計數據	各縣市（『選舉結果清冊』報表列印完成時間）－（最後1張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達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時間）之平均值（分鐘）註：上述「選舉結果清冊」在總統副總統選舉時以「候選人在各鄉鎮市區得票數一覽表」代替。	23.5分鐘
四 強化本會資產使用效益	1 提升本會及所屬選委會產籍管理成效	2	統計數據	推動所屬選委會國有公用財產及資產管理達成優等比例（所屬選委會檢核成果達成優等個數／受檢核所屬選委會個數×100%）。	80%
五 辦理組織學習活動，提升員工職能	1 本會及所屬選委會同仁參加具專業性、管理性及國際觀等多元化訓練課程，職能提升情形	1	統計數據	透過衡（評）量方式，參加人員藉由訓練課程提升職能之比例。（職能提升人數÷調查人數）×100%。	82%
	2 分區辦理所屬選委會人員選舉專業講習	1	統計數據	每年參加選舉專業講習學習評鑑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之比率。	95%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三)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1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1	統計數據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主辦：1項 協辦：0項
二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5%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100%。	5%
三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 - 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 本年度預算員額】 × 100%。	0%
	2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 9 職等以上公	1 符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務人員) 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45%以上。(目標值以「1」代表達成目標,「0」代表未達成目標)。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選舉業務(選務處)3803671000	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02	其它	起:105/01/01 迄:105/12/31	675千元		內政及國土安全(選務)	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各項選舉工作之辦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選務幹部人員則係選務工作之礎石,為提升各選務幹部人員相關知識與專業能力,爰規劃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訓練工作,充實渠等人員之選舉制度學理、投開票工作實	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預算數	隸屬專案名稱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務、選舉法規等知能，以提升其選務工作品質，達成順利完成各項選舉之目的。		
選舉業務(綜合規劃處) 3803671000	第 9 屆立法委員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04	其它	起:105/01/01 迄:105/12/31	773,007千元		內政及國土安全(選務)	一、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二、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三、辦理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 四、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活動宣傳。 五、督導辦理投開票工作及統計選舉結果。 六、審定選舉結果並公告當選人名單。 七、製發當選證書。	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公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提升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	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	75%	<p>1. 選務幹部人員為選務工作之礎石，其素質之良窳攸關選舉之成敗。本會為充實選務幹部人員專業知能，俾提升選務工作之品質及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爰調訓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專（兼）任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選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各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長及選舉業務承辦人等進行專業講習。</p> <p>2. 103 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為配合 103 年 11 月 29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期程，爰調整訓練班期，於 103 年 5 月至 7 月間分 6 期辦理完竣。另在課程安排方面，除由本會主管人員講授選舉專業課程外，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講授地方制度法、地方公職選舉與民主政治之發展等相關課程，以期學員均能學以致用，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又本講習原調訓人數 300 人，實際到訓人數 298 人，到訓率達 99.33%，且尚有部分縣（市）要求增加分配名額，顯示基層選務幹部人員均極為重視本講習課程。</p> <p>3. 依據各期課程結束後實施綜合測驗成果，及格人數 296 人，及格率（及格人數占到訓人數之百分比）99.33%，績效指標達成度 100%。</p>
		公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	80%	<p>1. 本會於 103 年度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投票，上開選舉辦理完竣後，本會委託民意調查機構，以電話訪問的調查方式，對於本次辦理選舉全國選民，進行選務滿意度的民意調查，期望透過此項調查，瞭解民眾對於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選務工作及選務人員服務態度的滿意程度，以作為本會未來選務改進的</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參考依據。</p> <p>2. 本次調查對象係以設籍於臺閩地區、年滿 20 歲以上具有選舉權之成年民眾為調查對象，進行電話訪問，調查期間為 103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至 12 月 3 日（星期三）執行，共計完成 1,071 份有效樣本，以 95%信賴度估計，抽樣誤差在±2.99 個百分點範圍以內。</p> <p>3. 選民對於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整體選務工作滿意度為 86.2%，超過原訂本次績效指標目標值的 80%。</p>
二	形塑優質選舉風氣	落實執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	100%	<p>本會按季檢附公職候選人資料送法務部，透過確定判決查詢系統比對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所列法條罪名之案件，至 103 年度底法務部共計查復 611 件。經本會逐案對候選人身分、參選種類及所犯罪名等勾稽比對後，符合應裁罰件數計 4 件，實際裁罰件數 4 件，總計裁罰金額為新台幣 325 萬元整，目標達成度為 100%。</p>
三	提升選務效率	提升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	26 分鐘	<p>本會 103 年度辦理第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經統計本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最後 1 張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達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時間與其列印『選舉結果清冊』報表時間平均為 26 分鐘，達成原定目標值之要求。</p>
四	強化本會資產使用效益	提升本會及所屬選委會產籍管理成效	60%	<p>1. 為提升本會及所屬選委會產籍管理及資產使用效益，本會 102 至 105 年中程施政計畫關鍵策略目標「強化本會資產使用效益」，將衡量標準訂定為推動所屬選委會國有公用財產及資產管理達成優等比例逐年提高，達成各年度績效目標值。</p> <p>2. 本會及所屬選委會每月及每季均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定期填報機關財產增減異動</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表單，並函報國有財產署備查。</p> <p>3. 完成本會 103 年度財產及物品盤點作業，並將盤存情形連同盤點紀錄簽報首長核定。</p> <p>4. 本會 103 年擇定至臺南市等 11 個所屬選委會檢核財產、物品及辦公處所管理情形，評核結果，計有臺南市、新北市、嘉義市、宜蘭縣、花蓮縣、嘉義縣、彰化縣及雲林縣等 8 個選委會核列為優等；餘高雄市、新竹市及南投縣 3 個選委會核列為甲等；檢核成果達成優等個數為 8 個，甲等為 3 個，達成優等以上比率為 72.73%，超過 103 年度原訂目標值 60%，達成率為 100%。</p>
五	辦理組織學習活動，提升員工職能	本會及所屬選委會同仁參加具專業性、管理性及國際觀等多元化訓練課程，職能提升情形	65%	<p>本會 103 年度辦理 3 場次具專業性、管理性課程，透過評量方式瞭解參加人員藉由訓練課程提升職能之比例為 75.3%，茲說明如下：</p> <p>1. 3 場次課程為：</p> <p>(1) 103 年 3 月 10 日辦理「開發創意·開發潛能」專業知能研習，邀請財團法人創新智庫暨企業大學基金會召集人莊淇銘教授主講。</p> <p>(2) 103 年 6 月 18 日辦理「變革與公共服務」管理知能研習，邀請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陳俊明主講。</p> <p>(3) 103 年 7 月 23 日辦理「性別意識的建構—談職場性別文化」（含 c e d a w 宣導）管理知能研習，邀請臺大社工系教授兼社會科學院副院長王麗容教授主講。</p> <p>2. 本會採問卷衡量方式瞭解參加人員藉由本訓練課程提升職能比例為 75.3%。（職能提升人數 61 人/調查人數 81 人）×100%</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分區辦理所屬選委會人員選舉專業講習	75%	<p>1. 為推動組織學習活動，期使選務工作能與學術配合，以利選務工作人員在時代潮流趨勢下，能夠積極思考、建立新觀念、學習新技術，精進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之品質及績效，並配合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首次合併舉行，本年度特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台灣民主政治發展」相關議題，援例於北、中、南區辦理 3 場選務工作分區講習。講習對象包括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所屬人員。</p> <p>2. 103 年度選務工作分區講習，邀請 3 位大學政治學相關系所教授分別於北、中、南區辦理 3 場專題演講，參訓人數共計 240 人，經自我學習評鑑，勾選分數總和為正分及格者 240 人，評鑑及格率達 100%，達成 103 年度設定參加分區專業講習評鑑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 75%之目標值。</p>
六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0.02%	<p>本會年度預算拮据，並未編列經常性之研究經費，相關研究經費僅能以業務費勻支。惟本會 101 年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申請補助本會辦理「電子投票技術與運作機制研究計畫—應用於多選舉區不在籍投票之雛型系統設計」研究計畫案，執行期程為 102 年 3 月至 103 年 8 月，補助金額為 600 萬元。總經費 600 萬元佔本會 103 年度機關預算（不含所屬機關）7 億 3,753 萬 5 千元之比例為 0.8%，由於該項補助經費的挹注，使本會 103 年度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能量」之「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指標較原訂目標值 0.02%達成度高出甚多。另本會及所屬選委會為提升研發量能，在未支用本會經費之情況下，103 年度有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同仁辦理「增修編桃園縣選務誌-臺灣</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省光復後至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前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含公民投票)概況」1件自行研究計畫。
七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1件	<p>依據行政院 103 年 9 月 17 日院授主綜字第 1030600474 號修訂「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應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於年底前完成稽核。本會業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訂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 103 年度稽核計畫」，除扣各項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稽核或評估事項及本會事務檢核小組至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實地事務檢核項目外，由機關首長核定稽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遇有遺失或外流情事應變作業」、「電腦計票作業」、「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採購業務」等 4 項目，並於 103 年 12 月底前完成稽核。</p> <p>本會自 100 年度起，積極配合行政院「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辦理內部控制業務，前於 100 年及 101 年度分別完成本會內部控制制度（核心業務及共通性業務）、102 年度並就 22 個所屬選舉委員會設計內部控制制度（核心業務及共通性業務）。103 年 9 月 22 日完成本會內部控制制度（核心業務）（第 2 版）及本會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業務）（第 2 版）修正。共計修訂 11 項次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心業務部分：選票印製分發保管遇有遺失或外流情事應變作業。 2. 共通性業務部分：自行收納收款作業、付款作業（國庫集中支付）、零用金作業、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管理作業、出納事務之盤點及檢核作業、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財產增減值）、國有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1項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公用財產產籍管理（財產減損）、採購業務、國內外出差旅費動支審核作業、人事費-薪給作業。
八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95%	本會 103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1,164 萬元，累計實現數 1,089 萬 8,553 元，決算賸餘 74 萬 1,447 元，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百分比 100，優於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5%	本會編報 103 年度歲出概算 10 億 8,186 萬 6 千元與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0 億 7,829 萬 9 千元比較，增加 356 萬 7 千元，原訂目標值 5.0（（概算-中程）/中程）百分比，實際目標值 0.33，優於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
九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0.1%	本會 103 年度預算員額數為 343 人，104 年度預算員額數為 342 人，103 年度減列職員 1 人，員額負成長(-0.2%)超出原訂目標值(-0.1%)，將賡續辦理出缺不補等措施，落實員額管理。本項達成度 100%。
		推動終身學習	1(符號)	1. 本會及所屬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計 108 人，103 年度參加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參訓人數為 84 人，參訓人數比率達總人數 77.78%，參訓情形說明如下： (1)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發展中心辦理 103 年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計 10 人。 (2)參加本會自行辦理具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人數計 74 人。 2. 本會年度目標值為 1 項，達成 1 項，達成度為 100%。

(二)上(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1.關鍵績效指標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	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	1.104 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實施計畫已於 104 年 3 月 3 日簽奉核定，並以 104 年 4 月 14 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078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分配名額遴派各期參訓人員。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已依限於 104 年 5 月 1 日前函報第 1、2 期參訓人員名冊及通知參訓人員完成線上報名作業。 2.第 1 期講習預定 104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辦理。
		公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	本項指標原訂於 104 年度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後委託學術機構或民意調查公司辦理選務滿意度調查，後經本會 104 年 2 月 12 日第 461 次委員會議決議，該次立委選舉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並於 104 年 3 月 17 日第 463 次委員會議決議，前述二項選舉之投票日期定為 105 年 1 月 16 日，故本項指標本年度擬不執行。
二	嚴正執行法律：落實執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	落實執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	104 年度第一季政黨連坐裁罰案件執行情形，經本會以 104 年 4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072 號函請法務部提供候選人確定判決等相關資料，該部於同年月 27 日回復，經比對結果，應裁罰件數計 0 案。
三	提升選務效率	提升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	本項指標原訂於 104 年度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前辦理，後經本會 104 年 2 月 12 日第 461 次委員會議決議，該次立委選舉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並於 104 年 3 月 17 日第 463 次委員會議決議，前述二項選舉之投票日期定為 105 年 1 月 16 日，故本項指標本年度擬不執行。
四	強化本會資產使用效益	提升本會及所屬選委會產籍管理成效	本會 104 年度已擇定臺北市、新北市、彰化縣、桃園市、南投縣、新竹縣、宜蘭縣、苗栗縣、金門縣、澎湖縣、基隆市等 11 個選舉委員會(一半)進行實地檢核及訪查作業，至本(104)年 5 月 15 日止，已完成 6 個所屬選舉委員會之檢核。
五	辦理組織學習活動，提升員工職能	本會及所屬選委會同仁參加具專業性、管理性及國際觀等多元化提升情形	本會於 104 年 3 月 27 日 14 時至 17 時辦理「選舉資料開放及社群協作座談會」1 場次，邀請社群成員王向榮(Ronny Wang)、駱勁成(Johnny)、江明宗(Kiang)主講，計 43 人參加，經評量調查結果，對提升職能具有助益比例為 93%。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分區辦理所屬選委會人員選舉專業講習	本分區講習實施計畫業於 104 年 4 月 27 日簽奉核准，北、中、南等 3 區講習時間分別訂於：104 年 5 月 13 日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中區場次講習、104 年 5 月 20 日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南區場次講習、104 年 5 月 27 日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北區場次講習。

2.共同性指標

編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本會年度預算拮据，並未編列經常性之研究經費，相關研究經費僅能以業務費勻支。歷年均仰賴研考會補助各機關之委託研究費用辦理，惟研考會改組國發會後停止補助各機關委託研究費用，是以本會本年度無任何研究經費，僅本會及所屬選委會為提升研發量能，在未支用本會經費之情況下，104 年度有本會及雲林縣選委會同仁辦理「以新媒體宣傳選務之策略研究」及「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審核機制之研究」2 件自行研究計畫。
二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截至 5 月底尚無法預估資本門賸餘數，故無法計算本項執行率。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本會編報 104 年度歲出概算 25 億 7,075 萬 5 千元與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24 億 7,662 萬 3 千元比較，增加 9,413 萬 2 千元，原訂目標值 5.0（（概算-中程）/中程）百分比，實際目標值 3.8，優於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
三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現有超額預算員額計有職員 3 人、工友 4 人、駕駛 18 人，合計 25 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2.上開超額之預算員額主要係 99 年 3 月 2 日縣市選舉委員會合併改制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原縣市選舉委員會之現職人員如無適當職務可資改派，均以超額留用方式安置，以維護現職人員權益。 3.104 年度積極鼓勵上開超額人員退離，截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計有臺南市職員 1 人、臺中市職員 1 人、臺南市工友 1 人、花蓮縣駕駛 1 人調離，出缺後將配合減列預算員額。

編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中高階人員 終身學習	本會及所屬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計 102 人，104 年度 1 月至 5 月期間，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為 39 人，參訓人數比率達總人數 38.24%。
四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依據行政院 103 年 9 月 17 日院授主綜字第 1030600474 號修訂「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應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於年底前完成稽核。本會預計於 104 年 11 月底前完成訂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 104 年度稽核計畫」，並預計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完成稽核。
五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為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本會特訂定本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並函知各級選舉委員會及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配合辦理，以期妥善運用人力、物力資源，安全、正確、迅速完成電腦計票統計工作，並即時提供外界查詢開票計票情形，後續將規劃相關機關人員調兼事宜。

二、主要表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5	1	1	合計	43,418	9,591	5,751	33,82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035	9,240	5,597	33,795	
				04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43,035	9,240	5,597	33,795	
				040367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3,235	6,740	5,525	-3,505	
				0403670101	罰金罰鍰	3,235	6,740	5,525	-3,505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總統副總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罰款收入。
				04036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9,800	2,500	-	37,300	
				0403670201	沒入金	39,800	2,500	-	37,3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得票不足之候選人保證金收入。
				0403670300	賠償收入	-	-	72	-	
				04036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7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14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05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	-					1	-	
05036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1	-	
0503670305	資料使用費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調閱檔案影印費收入。
4	17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34	29	-33	
				07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	34	29	-33	
				0703670100	財產孳息	-	-	18	-	
				0703670101	利息收入	-	-	1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7	17			07036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	34	12	-33	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報廢財產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82	317	125	65	
				11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82	317	125	65	
				1103670900 雜項收入	382	317	125	65	
				110367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溢支兼職費等繳庫數。
				110367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382	317	124	6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12		0003000000	1,871,667	2,469,731	-598,064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871,667	2,469,731	-598,064	
			3803670000				
			民政支出				
	2		3803670100	104,637	86,629	18,008	1. 本年度預算數104,637千元，包括人事費93,289千元、業務費10,942千元、設備及投資100千元、獎補助費30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94,4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17,43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8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宿舍維修費用等578千元。 (3)召開委員會議經費335千元，與上年度同。
			一般行政				
			3803671000				
	3		選舉業務	786,890	1,428,866	-641,976	1. 本年度預算數786,890千元，包括人事費2,960千元、業務費274,394千元、設備及投資5,336千元、獎補助費504,2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經費11,6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導入與驗證、安全監控、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資安健診費用等9,614千元。 (2)選務策進經費1,8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世界選舉機關協會會員大會國外旅費等1,219千元。 (3)法政業務工作經費3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兼職費等39千元。 (4)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與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費773,0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一般事務費等650,332千元。
			38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334,364	337,026	-2,662	1. 本年度預算數334,364千元，包括人事費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803671300 政黨競選經費補助	644,609	616,030	28,579	88,655千元、業務費42,999千元、設備及投資1,560千元、獎補助費1,1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18,425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等3,37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9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頂樓防水修繕等710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644,609千元，均屬獎補助費。 2. 本年度預算數644,609千元，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6項規定編列政黨競選費用補助金，較上年度增列28,579千元。
		5		38036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67	583	-16	
			1	3803679019 其他設備	567	583	-16	1. 本年度預算數567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辦公廳舍老舊或損壞設備等經費567千元。 (2) 上年度購置空調、安全管理設備、投影設備、飲水機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83千元如數減列。
		6		3803679800 第一預備金	600	597	3	3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三、附屬表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36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367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235	承辦單位	中央等6個選舉委員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違反總統副總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罰款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總統副總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35	
	15			04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235	
		1		04036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235	
			1	0403670101 罰金罰鍰	3,235	係違反總統副總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罰款收入。包括： 1. 中央選舉委員會2,500千元。 2.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5千元。 3.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5千元。 4.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5千元。 5.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700千元。 6.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10千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36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367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39,800	承辦單位	中央等15個選舉委員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沒入保證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總統副總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800	
	15			04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9,800	
		2		04036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9,800	
			1	0403670201 沒入金	39,800	係沒入保證金收入。包括： 1. 中央選舉委員會23,000千元。 2.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3,400千元。 3.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3,200千元。 4.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2,000千元。 5.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3,000千元。 6.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1,000千元。 7.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2,000千元。 8.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200千元。 9.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200千元。 10.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400千元。 11.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200千元。 12.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200千元。 13.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200千元。 14.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400千元。 15.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400千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6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紙及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17			07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	
		2		07036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	係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報廢財產等收入1千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3670900 雜項收入	-11036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82	承辦單位	中央、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首長借用宿舍房租津貼扣回繳庫數、場地出借及提供資料之工本費等非規費性質之收益項目。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82	
	17			11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82	
		1		1103670900 雜項收入	382	
			2	11036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82	係副首長借用宿舍房租津貼扣回繳庫數及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包括： 1. 中央選舉委員會305千元。 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15千元。 3.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4千元。 4.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36千元。 5.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12千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4,637
-----------	-----------------	------	---------

計畫內容：
議事、文書、事務、財務、歲計、會計、統計、人事管理
及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等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對選舉有關業務及委員會各項會議召開隨時配合支援，圓滿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94,476	中央選舉委員會	1.人事費93,289千元，係專任主任委員1人、副主任委員1人、專任職員48人、技工1人、駕駛3人、工友3人之待遇、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等。 2.業務費881千元，係兼職人員兼職費，以委員9人，每人每月8,000元計。 3.獎補助費30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51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0100 人事費	93,289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07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15		
0111 獎金	11,648		
0121 其他給與	1,459		
0131 加班值班費	1,45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3,887		
0151 保險	5,776		
0200 業務費	881		
0241 兼職費	881		
0400 獎補助費	306		
0475 獎勵及慰問	30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9,826	中央選舉委員會	
0200 業務費	9,726		
0201 教育訓練費	63		
0203 通訊費	840		
0221 稅捐及規費	75		
0231 保險費	40		
0271 物品	241		
0279 一般事務費	7,31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0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5		
0299 特別費	711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4,6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9.國內視察督導旅費，計150千元。 10.公務搬運費等20千元。 11.市內接洽公務短程車資5千元。 12.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711千元。 13.設備及投資100千元，係汰購事務機具及安全防護等設備所需費用。
03 召開委員會議	335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召開委員會議資料印刷、誤餐及雜支等費用計需335千元。
0200 業務費	335		
0279 一般事務費	33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786,890
-----------	-----------------	------	---------

計畫內容：

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擬定、管制及考核；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研究發展相關業務；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電腦化作業；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資料庫規劃及建置。編輯選舉罷免叢書、選舉簡報及選舉概況。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講習研修選舉法規，審理訴願案件等。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與第14任總統、副總統合併選舉。

預期成果：

1. 建立選舉罷免理論，供辦理選務之參考。
2. 整理選舉史料，建立歷年選舉之完整資料。
3. 提升工作人員素質，增進選務行政效率。
4. 研修選舉法規，使選舉法制更臻健全。
5. 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與第14任總統、副總統合併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11,645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資訊服務費5,300千元，係包括： (1) 辦理本會資訊軟硬體及選務等相關應用系統維護費用2,500千元。 (2) 辦理本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導入及驗證、安全監控、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資安健診等費用2,800千元。 2. 辦理綜合規劃、研究發展及知識管理業務之稿費、審查費相關經費等29千元。 3. 委託辦理選務相關研究費用900千元。 4. 物品20千元，係包括： (1) 辦理委託研究、自行研究及知識管理業務之文具等物品費用10千元。 (2) 蒐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研究發展資料，購置相關圖書、期刊及雜誌等費用10千元。 5. 編印績效報告、出國報告、本會委託研究報告、自行研究報告、出版品等印刷費、辦理講習、研討會等一般事務費用30千元。 6. 辦理年度研究發展資料蒐集及實地查核、年度管考及相關研習活動等國內差旅費30千元。 7.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336千元，係包括： (1) 辦理各資訊系統資安功能增修以達成資安防護基準要求費用2,200千元。 (2) 汰購選務終端電腦及週邊設備、系統軟體增購升級及資安工具軟體更新授權費用3,136千元。
0200 業務費	6,309		
0215 資訊服務費	5,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		
0251 委辦費	900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30		
0291 國內旅費	30		
0300 設備及投資	5,33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336		
02 選務策進	1,883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選送人員出國參加專業訓練或講習36千元。 2. 選舉罷免叢書、蒐集選舉資料、編印選舉簡報、概況及辦理選務工作分區講習、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等，需郵電通訊費、文具物品、印刷等相關經費237千元。
0200 業務費	1,883		
0201 教育訓練費	36		
0203 通訊費	27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786,8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76		3.分區辦理所屬選委會人員選舉專業講習講師鐘點費1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0251 委辦費	675		4.委託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委辦費675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30		5.「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推展業務臨時人員酬金、國際組織會費606千元。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		6.督導選務旅費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0		7.派員參加2016年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會員大會旅費23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30		
0295 短程車資	4		8.市內接洽公務短程車資4千元。
03 法政業務工作	355	中央選舉委員會	1.郵寄等通訊費36千元。
0200 業務費	355		2.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兼職費126千元。
0203 通訊費	36		3.配合選舉法規修正及業務需要，購置參考書籍等44千元。
0241 兼職費	126		4.電腦週邊等耗材40千元。
0271 物品	84		5.編印選舉法規彙編、對照表及其他法規等8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1		
0291 國內旅費	28		6.業務督導旅費28千元。
04 第9屆立法委員與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773,007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與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期間所需經費：
0100 人事費	2,960		1.超時加班費2,960千元，以專、兼任職員1,440人、專任技工、工友75人計列。
0131 加班值班費	2,960		
0200 業務費	265,847		2.業務費265,847千元：
0203 通訊費	465		(1)選舉期間所需各項郵電等通訊費465千元，中選會55千元，直轄市、縣市選委會41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9		(2)直轄市、縣市選委會租用及搭建臨時投票所費用12,480千元，扣除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12,371千元，計需增加109千元。
0241 兼職費	8,712		(3)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1個月兼職費8,712千元：按監察小組委員月支直轄市6,000元、縣市4,500元；顧問月支中央4,000元、直轄市3,000元、縣市2,000元；臨兼人員月支簡兼6,000元，薦兼5,000元，委兼4,000元；常兼人員月支簡兼3,000元，薦兼2,500元，委兼2,000元計。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4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9,513		
0251 委辦費	43,306		
0271 物品	1,556		
0279 一般事務費	91,00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		
0291 國內旅費	104		
0400 獎補助費	504,2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786,8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4,200		<p><1>中選會顧問7人，臨兼人員簡兼5人、薦兼41人、委兼5人，計需289千元。</p> <p><2>直轄市選委會顧問26人，監察小組委員204人，臨兼人員簡兼60人、薦兼215人、委兼64人，常兼人員簡兼30人、薦兼36人，計需3,235千元。</p> <p><3>縣市選委會顧問28人，監察小組委員488人，臨兼人員簡兼123人、薦兼239人、委兼102人，常兼人員簡兼78人、薦兼104人，計需5,188千元。</p> <p>(4)臨時人員酬金1,045千元，1個月計：</p> <p><1>中選會2人，月支27,725元，計55千元。</p> <p><2>直轄市、縣市選委會36人，月支27,725元，計990千元。</p> <p>(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9,513千元：</p> <p><1>投票通知單列印、校對費每人次0.4元，選舉人數增加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6,500人，計需3千元。</p> <p><2>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分發費每戶2.5元，選舉人數增加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6,500戶，計需16千元。</p> <p><3>選舉人名冊編造費按選舉人數計，每人次0.7元，選舉人數增加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6,500人，計需5千元。</p> <p><4>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主任管理員3,000元、主任監察員2,700元，管理員2,000元9.5人（含預備員及警衛）、監察員1,700元4人，15,559個投開票所，計499,911千元，扣除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394,786千元，計需105,125千元。</p> <p><5>監察小組委員競選活動期間執行監察職務每日工作費1,000元，每人28天，798人計22,344千元，扣除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7,980千元，計需增加14,364千元。</p>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786,8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6)委辦費43,306千元，係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1個月兼職費及業務費）。</p> <p><1>兼職費27,377千元，包括簡任789人、薦任3,303人、委任1,574人。</p> <p><2>業務費15,929千元，包括：</p> <p>#1.人口數未滿3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75所，每所每月30,000元，1個月合計5,250千元。</p> <p>#2.人口數3萬人以上未滿6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85所，每所每月37,500元，1個月合計3,188千元。</p> <p>#3.人口數6萬人以上未滿9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30所，每所每月45,000元，1個月合計1,350千元。</p> <p>#4.人口數9萬人以上未滿12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21所，每所每月52,500元，1個月合計1,103千元。</p> <p>#5.人口數12萬人以上未滿15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0所，每所每月61,500元，1個月合計615千元。</p> <p>#6.人口數15萬人以上未滿18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2所，每所每月70,500元，1個月合計846千元。</p> <p>#7.人口數18萬人以上未滿21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1所，每所79,500元，1個月合計875千元。</p> <p>#8.人口數21萬人以上未滿24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9所，每所每月90,000元，1個月合計810千元。</p> <p>#9.人口數24萬人以上未滿27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2所，每所每月100,500元，1個月合計201千元。</p> <p>#10.人口數27萬人以上未滿30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4所，每所每月111,000元，1個月合計444千元。</p> <p>#11.人口數30萬人以上未滿35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2所，每所每月121</p>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786,8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500元，1個月合計243千元。</p> <p>#12.人口數35萬人以上未滿40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3所，每所每月132,000元，1個月合計396千元。</p> <p>#13.人口數40萬人以上未滿45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3所，每所每月142,500元，1個月合計428千元。</p> <p>#14.人口數50萬人以上1所，每所每月177,500元，1個月合計178千元。</p> <p>(7)辦理選舉期間所需物品1,556千元，包括：</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各種文具紙張，直轄市、縣市每月20,000元，計440千元，中選會52千元，共計492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投開票所需材料、紙張、文具用品等每種選舉每投開票所1,000元，15,559所，計15,559千元，扣除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15,238千元，計需增加321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電腦印製各項選舉資料耗材按選舉人數每人1元，選舉人數增加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6,500人，計需5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4>各種消耗用品，直轄市、縣市每月6,000元，計132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5>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委會公務車輛油料606千元。</p> <p>(8)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91,006千元，包括：</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印製總統副總統選舉票1種，18,966,977份，每份1.2元，計22,761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印製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8,537,214戶，每戶2張，每張3元，計51,224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印製選舉人名冊，每張15人，每份4張，每張0.8元，選舉人數增加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6,500人，計需2千</p>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786,8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元。</p> <p><4>印製投票通知單，選舉人數增加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6,500人，每張0.5元，計需3千元。</p> <p><5>提領選舉票每鄉鎮市區10人，每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2人，368鄉鎮市區，15,559個投開票所，每人每次誤餐費80元，計需2,784千元，扣除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2,733千元，計需增加51千元。</p> <p><6>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等經費，以每所3,000元，15,559所，計46,677千元，扣除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45,714千元，計需增加963千元。</p> <p><7>委員會議會場佈置茶水費每月2次，每次600元，計27千元。</p> <p><8>辦理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3場、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1場之相關費用(含電視時段費、錄製費等)計9,000千元。</p> <p><9>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與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費用5,795千元。</p> <p><10>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與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費用300千元。</p> <p><11>海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作業費500千元。</p> <p><12>警政機關安全維護誤餐費等380千元。</p> <p>。</p> <p>(9)投票區、圍屏修繕及養護費等31千元。</p> <p>(10)辦理選舉所需國內旅費104千元。</p> <p>3.獎補助費504,200千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與第14任總統副總統合併選舉，補助候選人競選經費，每票補助30元，計需504,200千元。</p>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334,364
-----------	------------------------	------	---------

計畫內容：

本會所屬6個直轄市、16個縣市選舉委員會，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318,425	所屬各選舉委員會	1.人事費288,655千元，係包括22個選委會專任職員213人、技工13人、駕駛16人、工友38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東台加給、離島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業務費28,620千元，係包括22個選委會兼職人員600人之兼職費，委員246人、監察小組委員106人，(其中直轄市選委會委員78人、監察小組委員30人，每人每月6,000元，縣市選委會委員168人、監察小組委員7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108人，每人每月3,000元，薦兼140人，每人每月2,500元。 3.獎補助費1,15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192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0100 人事費	288,65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3,25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436		
0111 獎金	51,227		
0121 其他給與	5,865		
0131 加班值班費	7,09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487		
0151 保險	19,283		
0200 業務費	28,620		
0241 兼職費	28,620		
0400 獎補助費	1,150		
0475 獎勵及慰問	1,15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5,939		
0200 業務費	14,379		
0201 教育訓練費	8		
0202 水電費	5,124		
0203 通訊費	1,396		
0215 資訊服務費	89		
0221 稅捐及規費	349		
0231 保險費	13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0271 物品	792		
0279 一般事務費	3,66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7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9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334,3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7		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10)房屋建築養護費係所屬選委會辦公廳舍保養、維修費用，計975千元。 (11)公務車輛21輛、機車18輛、辦公器具養護費及選務設備保養經費等479千元。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67千元。 (13)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673千元。 (14)公務搬運費18千元。 (15)短程洽公車資9千元。 2.設備及投資1,560千元，係購置空調機器、飲水機、消防設備及不斷電系統等經費。
0291 國內旅費	673		
0294 運費	18		
0295 短程車資	9		
0300 設備及投資	1,560		
0319 雜項設備費	1,56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71300 政黨競選經費補助	預算金額	644,609
-----------	---------------------	------	---------

計畫內容：
依法律規定補助各政黨競選費用補助金。

預期成果：
加速民主化，建立政黨政治體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政黨競選經費補助	644,609	中央選舉委員會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6項規定編列政黨競選費用補助，預估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得票率達百分之3.5以上者計算，得票數共12,892,177票，每票補助50元，計編列644,609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44,60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44,609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7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567
-----------	-----------------	------	-----

計畫內容：
購置各項辦公用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提高工作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置辦公設備	567	中央選舉委員會	本會及所屬汰購辦公廳舍老舊或損壞設備等經費567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67		
0319 雜項設備費	567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7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00
-----------	------------------	------	-----

計畫內容：

按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在執行歲出預算時，遇有經費不足，專案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促進行政效能，因應預算不足。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600	中央選舉委員會	按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在執行歲出預算時，遇有經費不足，專案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600		
0901 第一預備金	6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3670100 一般行政	3803671000 選舉業務	38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 會行政業務	3803671300 政黨競選經費 補助	3803679019 其他設備	38036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104,637	786,890	334,364	644,609	567	600
0100 人事費	93,289	2,960	288,655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6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075	-	163,258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15	-	26,436	-	-	-
0111 獎金	11,648	-	51,227	-	-	-
0121 其他給與	1,459	-	5,865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1,453	2,960	7,099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3,887	-	15,487	-	-	-
0151 保險	5,776	-	19,283	-	-	-
0200 業務費	10,942	274,394	42,999	-	-	-
0201 教育訓練費	63	36	8	-	-	-
0202 水電費	-	-	5,124	-	-	-
0203 通訊費	840	528	1,396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	5,300	89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109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75	-	349	-	-	-
0231 保險費	40	-	132	-	-	-
0241 兼職費	881	8,838	28,620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1,621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19,557	6	-	-	-
0251 委辦費	-	44,881	-	-	-	-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30	-	-	-	-
0271 物品	241	1,720	792	-	-	-
0279 一般事務費	7,646	91,267	3,662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	-	975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0	31	479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667	-	-	-
0291 國內旅費	150	242	673	-	-	-
0293 國外旅費	-	230	-	-	-	-
0294 運費	20	-	18	-	-	-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3670100 一般行政	3803671000 選舉業務	38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 行政業務	3803671300 政黨競選經費 補助	3803679019 其他設備	3803679800 第一預備金
0295 短程車資	5	4	9	-	-	-
0299 特別費	711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5,336	1,560	-	567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5,336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	1,560	-	567	-
0400 獎補助費	306	504,200	1,150	644,609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644,609	-	-
0475 獎勵及慰問	306	-	1,150	-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504,200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6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6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871,667
0100 人事費					384,904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5,33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9,151
0111 獎金					62,875
0121 其他給與					7,324
0131 加班值班費					11,51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9,374
0151 保險					25,059
0200 業務費					328,335
0201 教育訓練費					107
0202 水電費					5,124
0203 通訊費					2,764
0215 資訊服務費					5,38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9
0221 稅捐及規費					424
0231 保險費					172
0241 兼職費					38,33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62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9,563
0251 委辦費					44,881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30
0271 物品					2,753
0279 一般事務費					102,57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2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7
0291 國內旅費					1,065
0293 國外旅費					230
0294 運費					38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95 短程車資						18
0299 特別費						711
0300 設備及投資						7,56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336
0319 雜項設備費						2,227
0400 獎補助費						1,150,26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44,609
0475 獎勵及慰問						1,456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4,200
0900 預備金						600
0901 第一預備金						600

中央選舉委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384,904	328,335	1,150,265	-
	1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84,904	328,335	1,150,265	-
				民政支出	384,904	328,335	1,150,265	-
		1		一般行政	93,289	10,942	306	-
		2		選舉業務	2,960	274,394	504,200	-
		3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288,655	42,999	1,150	-
		4		政黨競選經費補助	-	-	644,609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員會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00	1,864,104	-	7,563	-	-	7,563	1,871,667
600	1,864,104	-	7,563	-	-	7,563	1,871,667
600	1,864,104	-	7,563	-	-	7,563	1,871,667
-	104,537	-	100	-	-	100	104,637
-	781,554	-	5,336	-	-	5,336	786,890
-	332,804	-	1,560	-	-	1,560	334,364
-	644,609	-	-	-	-	-	644,609
-	-	-	567	-	-	567	567
-	-	-	567	-	-	567	567
600	600	-	-	-	-	-	600

中央選舉委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	-
	12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	-	-
				3803670000 民政支出	-	-	-
		1		3803670100 一般行政	-	-	-
		2		3803671000 選舉業務	-	-	-
		3		38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	-	-
		5		38036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803679019 其他設備	-	-	-

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5,336	2,227	-	-	7,563
-	-	5,336	2,227	-	-	7,563
-	-	5,336	2,227	-	-	7,563
-	-	-	100	-	-	100
-	-	5,336	-	-	-	5,336
-	-	-	1,560	-	-	1,560
-	-	-	567	-	-	567
-	-	-	567	-	-	567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27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5,33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9,151	
六、獎金	62,875	
七、其他給與	7,324	
八、加班值班費	11,512	內含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與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超時加班費2,96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之八成計17,57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9,374	
十一、保險	25,05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84,904	

中央選舉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263	265	-	-	-	-	-	-	41	42	14	14	19	19
	12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263	265	-	-	-	-	-	-	41	42	14	14	19	19
		1	3803670100 一般行政	50	50	-	-	-	-	-	-	3	3	1	1	3	3
		3	38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213	215	-	-	-	-	-	-	38	39	13	13	16	16

員會及所屬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37	340	381,944	367,917	14,027	備註： 1. 本年度「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 (1) 環境清潔委外服務採購案(勞務承攬)1人，年計340千元。 2. 「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1) 資訊設備及資訊服務委外案(勞務承攬)1人，年計450千元。 (2) 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推展業務臨時人員1人，年計576千元。 (3) 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與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業務，中選會臨時人員2人，選舉期間1個月，每月27,725元，計55千元，所屬選委會臨時人員36人，選舉期間1個月，每月27,725元，計990千元，合共1,045千元。
-	-	-	-	-	-	337	340	381,944	367,917	14,027	
-	-	-	-	-	-	57	57	93,289	75,853	17,436	
-	-	-	-	-	-	280	283	288,655	292,064	-3,409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0.05	2,362	1,751	25.70	45	20	23	2759-QH。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7.02	2,300	1,556	25.70	40	20	23	9309-QX。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公務轎車	4	92.05	2,995	973	25.70	25	16	25	7616-DC。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0.04	2,700	506	25.70	13	20	19	9335-E3。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8	100.05	2,351	312	25.70	8	5	22	8701-B3。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8	100.08	2,351	116	25.70	3	3	23	0207-G9。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195	25.70	5	5	20	3112-J7。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430	25.70	11	8	24	3120-J7。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383	25.70	10	15	23	3121-J7。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328	25.70	8	11	23	3122-J7。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778	25.70	20	10	24	3125-J7。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350	25.70	9	26	23	3132-J7。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351	25.70	9	14	22	3150-J7。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584	25.70	15	3	7	3151-J7。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3	2,351	1,147	25.70	29	26	21	8613-J6。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3	2,351	467	25.70	12	10	7	8621-J6。 (由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移撥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3	2,351	584	25.70	15	16	23	8630-J6。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233	25.70	6	6	21	8631-J6。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195	25.70	5	15	34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8632-J6。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3	2,378	390	25.70	10	15	23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8671-J6。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1,167	25.70	30	34	7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8673-J6。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200	25.70	5	10	21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8701-J6。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513	25.70	13	8	21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8702-J6。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272	25.70	7	9	20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8703-J6。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389	25.70	10	30	24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8710-J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8	82	0	25.70	0	0	0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ORN-823。(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10	49	0	25.70	0	0	0	VKX-737。(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10	72	0	25.70	0	0	0	LEK-451。(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10	100	0	25.70	0	0	0	NPK-476、NPK-477。(彰化縣選舉委員會)、PVM-148。(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10	125	0	25.70	0	0	0	PVM-185。(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11	50	0	25.70	0	0	0	UBB-387。(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2	49	0	25.70	0	0	0	ULW-077。(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4	50	0	25.70	0	0	0	UUC-948、UUD-141。(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2	100	0	25.70	0	0	0	BU2-563。(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2	125	29	25.70	1	1	1	K3U-117。(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6	50	57	25.70	1	1	1	園市選舉委員會) VG3-213。(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4	124	39	25.70	1	0	2	911-CMH。(臺南市選舉委員會)、856-DVB。(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12	101	81	25.70	2	1	2	061-HZZ。(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5	150	117	25.70	3	2	3	ADV-8529。(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合計				14,493		372	360	532	

預算員額： 職員 263 人 技工 1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9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37 人

中央選舉委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3	43,047.77	743,948	1,025	-	-	-
二、機關宿舍	-	-	-	-	1	98.59	100
1 首長宿舍	-	-	-	-	1	98.59	10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43,047.77	743,948	1,025		98.59	100

自有辦公房舍：中選會、臺北市選委會、新北市選委會、臺中市選委會2、臺南市選委會、高雄市選委會、宜蘭縣選委會、桃園市選委會、新竹縣選委會、苗栗縣選委會、南投縣選委會、彰化縣選委會、雲林縣選委會、嘉義縣選委會、屏東縣選委會、臺東縣選委會、花蓮縣選委會、澎湖縣選委會、基隆市選委會、新竹市選委會、嘉義市選委會、金門縣選委會。

員會及所屬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43,047.77	-	-	1,025
-	-	-	-	-	98.59	-	-	100
-	-	-	-	-	98.59	-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146.36	-	-	1,125

**中央選舉委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803671300				-
政黨競選經費補助				-
[1]補貼各政黨競選費用	01	105-105 各政黨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6項規定國家應每年對政黨撥給競選費用補助金。	-
2.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80367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慰問金	01	105-105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3803671100				-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
[1]退休(職)人員慰問金	02	105-105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803671000				-
選舉業務				-
[1]補貼立法委員、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競選費用	03	105-105 立法委員、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1條第1項規定編列候選人競選費用補助。	-

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150,265	-	-	1,150,265
-	644,609	-	-	644,609
-	644,609	-	-	644,609
-	644,609	-	-	644,609
-	644,609	-	-	644,609
-	505,656	-	-	505,656
-	1,456	-	-	1,456
-	306	-	-	306
-	306	-	-	306
-	1,150	-	-	1,150
-	1,150	-	-	1,150
-	504,200	-	-	504,200
-	504,200	-	-	504,200
-	504,200	-	-	504,2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43	266	3	72	1,302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15	230	2	44	1,266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28	36	1	28	36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中央選舉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會員大會 - 83	菲律賓	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會員大會	5	3	68	87

員會及所屬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75	230	選舉業務	印度	103.10	3	198
			菲律賓	102.11	3	79
			印度	101.07	2	183

中央選舉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專業進修-83	韓國	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專業進修	105.01-105.12	14	2

員會及所屬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26	4	6		36	選舉業務	0	

中央選舉委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713,809	-	-	1,150,295	1,864,104
01 一般公共事務		713,809	-	-	1,150,295	1,864,104

員會及所屬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小計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7,563	-	-	-	-	-	-	7,563	1,871,667	
7,563	-	-	-	-	-	-	7,563	1,871,667	

中央選舉委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44,881
1.3803671000 選舉業務			-	44,881
(1)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	105-105	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1個月兼職費及業務費	-	43,306
(2)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105-105	委託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	675
(3)辦理選務相關研究	105-105	辦理選務相關研究	-	900

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合 計	
-	-	-	-	44,881	
-	-	-	-	44,881	
-	-	-	-	43,306	
-	-	-	-	675	
-	-	-	-	9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伍、審議總 結果 八、通案決 議</p>	<p>(一)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7 658 1142 904">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25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 計</td> <td>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p>(二)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情事。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p>	
	<p>(三)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p>(四)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p>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情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p>(五)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本會未捐助設立財團法人。
	<p>(六)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p>	本會未捐助設立財團法人。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p>(七)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p>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務。
	<p>(八)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九)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99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104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105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p>(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4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26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p>(十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情事。</p>
	<p>(十二)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p>	<p>有關政黨競選費用補助金之撥給，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規定辦理，本會均依規定將補助對象、金額等資料列入本會網站「資訊公開」專區，以利民眾查閱參考。</p>
	<p>(十三)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p>(十四)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十五)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情事。
	(十六)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情事。
	(十七)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情事。
	(十八)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情事。
陸、審議結果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政委員會 行政院 主管	(二十四)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般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 2014 年 8 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凍結 1 億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4 億 3,558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將 72 年 10 月 11 日中選一字第 8006 號、81 年 10 月 17 日中選一字第 43306 號及 98 年 8 月 21 日中選一字第 0980003823 號等三號違法行政函釋撤銷後，始得動支。 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業務費—辦理選舉講習費」4,210 萬元。選舉係我國人民實踐民主之重要程序，承辦此一業務之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對於各投開票所之各項作業程序規定應當不厭其詳，惟查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開票過程並未有清楚明確之標準作業程序，如取票時取票員應面向何方向、亮票時間應有多長等可能引起爭議之事項，相關規定付之闕如，過去亦發生有開票員未按規定進行開票程序，將選票自票匱倒出後先行整理再進行唱票之事例，顯見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其相關標準之訂定皆有待加強，故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改進前述標準作業程序及就如何強化及落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開票作業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3.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業務費編列辦理選舉期間所需物品經費 6,273 萬 8,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中	本項專案報告業以 104 年 4 月 7 日中選主字第 1043850049 號函送立法院，並於 104 年 6 月 3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經決議：「繼續凍結 5,0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三號函釋停止適用之相關書面資料後，即可動支；其餘准予動支」。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中央選舉委員會完備提供下屆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採合併或分開選舉之辦理方式工作期程、精簡選務行政經費方案、選務規劃及103年度九合一投票所設置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選舉業務」項下「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計畫之業務費編列辦理選舉期間遴聘61名顧問之兼職費69萬元（中選會顧問7人、直轄市選委會顧問26人及縣市選委會顧問28人），惟查各地方選委會之遴聘人數不一，顯示預算編列並未覈實。另參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進用顧問管理原則第2點有關無給職顧問之規定：「(一)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以不遴聘顧問為原則。如業務需要擬遴聘顧問時，宜先檢討其他替代方式，如確無替代方式，始可遴聘。……(四)各機關對於延聘之顧問，應隨時檢討其適任性並定期檢討是否續聘，不可有酬庸或依慣例遴聘之情形。」而我國選舉制度運作已盡完善成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各地方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間如遇重大業務諮詢之需要，允宜循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3項之規定邀請學者、專家及主要議題有關之其他機關派員列席，提供諮詢、陳述事實或報告。遴聘短期顧問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有待評估。並查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計畫編列69萬元顧問兼職費，較第8屆立法委員及第13任總統、副總統合併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各地方選舉委員會遴聘顧問兼職費實支數約42萬元，增加17萬元，顯見其經費尚有核刪空間。綜上，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選舉期間遴聘短期顧問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我國於101年合併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及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務經費共支出10億5,808萬2,000元，較97年分開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及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15億7,300萬2,000元，節省了5億1,492萬元。合併選舉除了節省經費外，也能有效提高投票率。97年第7屆立法委員投票率為58.5%、第12任總統投票率為76.33%；101年第8屆立法委員投票率為74.47%、第13屆總統為74.38%。比較前兩屆投票率，總統皆大約為75%左右，但立法委員投票率就大幅提升了16%。中央選舉委員會雖尚未決定下一屆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時間，卻將相關預算分開編列，有違我國近年簡併選舉之重要改革方向，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下屆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採合併或分開選舉之辦理方式及相關評估報告後</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凍結 1,0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評估改進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小組每月召開會議之必要性及現行發給委員兼職費之制度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專案報告業以 104 年 3 月 10 日中選主字第 1043850040 號函送立法院，並於 104 年 6 月 3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經決議：「准予動支」。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各級公職人員選舉各工作人員之研習、講習、訓練，名目眾多，不一而足，各行其是，相類似預算分散各處，資源重置浪費情形不易監督評估，爰要求應由該會單一業務單位綜合規劃實施，可以把性質同質、類似，可集中研習、講習、訓練者，統一辦理。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把 104 年度各類講習、研習、訓練統整，重擬需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以 104 年 3 月 13 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057 號函檢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度各類講習、研習、訓練需求統整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四)鑑於「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代替措施推動方案」第 6 點第 1 項規定，其工友員額設置基準，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僅得設置工友 3 人，其餘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均不得逾 2 人。查 10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書所列，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職員僅有 16 人，工友人數卻高達 5 人，而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地方選舉委員會職員僅 7 人，亦設有工友 2 人，顯可見人力配置有不妥之處。又查各地選舉委員會公務車輛明細表，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均僅有 1 部公務轎車，卻有駕駛 2 人，實不合理。爰此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之技工、工友、駕駛之編制回歸設置基準，超額部分予以移撥至其他機關或鼓勵辦理優退。	本會及所屬選委會工友設置均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代替措施推動方案」核數設置，部分選委會工友與職員比例不一，係因組織合併所致，有關超額工友均依「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處理原則」超額部分予以移撥至其他機關或鼓勵辦理優退。
	(五)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日前引用中選務字第 1030024075 號文回復民眾陳情表示，不允許民眾於開票所從事攝、錄影行為，經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無相關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相關函釋顯有爭議，為確保開票程序符合公開透明原則，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規劃「公設開票錄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於第 9 屆立法委員或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開辦。	本項專案報告業以 104 年 4 月 30 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093 號函送立法院，並於 104 年 6 月 3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
	(六)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開宗明義：「本公約的	1. 為保障視障選舉人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宗旨是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立法院亦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三讀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 條：「公約第一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進而確定該聯合國公約之內國法化已經落實。</p> <p>103 年年底 9 合 1 大選方才落幕，然而檢視我國選務系統提供身心障礙者行使公民權利之服務卻始終未臻積極、完備。根據前述聯合國公約之宗旨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全台灣各障別人士參與選舉事務進行全面的制度性檢討與改革。具體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各障別需求，製作選舉公報與投票規則（例如：供視障人士所用之點字版、聲音檔；供智障朋友方便閱讀的簡易圖示版……等）。 2. 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制定一套檢驗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與動線的標準流程。 3. 全國各級選舉委員會對於選務人員從事教育訓練，模擬身心障礙人士投票可能遭遇的問題與應對方式。 	<p>之選舉權，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紙本公報錄製有聲選舉公報（含國語、臺語、客家語），透過轄區內視障團體、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行政組織等多種管道，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另為提供視障選舉人收聽有聲選舉公報多元管道，並將有聲選舉公報電子檔上傳各選委會網頁，以備視障選舉人在協助下點選收聽。另為方便視障選舉人行使投票權，於各種選舉時，各投票所均備有視障者投票輔助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設置投票所，本會業修正「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增訂「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附表，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函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前開檢核表列有 28 項檢核項目，將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檢核表項目辦理檢核，作為選擇投票所之參據。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 本會業於 104 年 6 月至 8 月間辦理 6 場次之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增列「身心障礙者選舉權之保障」課程，以增進選務幹部人員對於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瞭解。
	(七)立法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三讀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根據本法第 2 條：「公約第一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進而確認該聯合國公約業已具有內國法之法效力。然而僅有公約施行法猶嫌不足，針對身心障礙者行使權利仍需更具體之規劃與制度設計，不能僅僅依靠上位之公約施行法，更需責成各主管機關單位加速制定相關子法，以釐清權責劃分，俾其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要旨。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針對「身心障礙者行使公民權應獲得完整保障」一事儘速進行相關子法之修訂，子法內容尤須規範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選舉委員會各自之權責，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使公民權之權益保障。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本會為督促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擇無障礙設施場地設置投票所，以利身心障礙選舉人行使投票權，業修正「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增訂「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函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八)有鑑於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1 修正調整地方公職人員任期後，未來各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均將同日舉行，每一投開票所處理之選舉票數倍於以往各類選舉分開舉行，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工作負擔亦隨之加重。為避免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工時過長，而增加選務錯誤發生，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增加投開票所管理人員人數、給予適當休息時間或採二班制等之可行性，並於 1 個月內將研議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會業以 104 年 3 月 3 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056 號函檢送「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增加投開票所管理人員人數，給予適當休息時間或採二班制之可行性」研議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九)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所需費用，較辦理	本項專案報告業以 104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所需預算增加 2 億 7,242 萬元、計約 23.62%，所持理由係因選民增加而須增加投開票所及工作人員、印製選舉公報與名冊所致。但就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度的預算書指出，第 9 屆選舉人數為 1,896 萬 477 人，比第 8 屆增加 104 萬 7,582 人，僅增加計約 5.84%，顯見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所需經費並未核實編列。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項下編列 14 億 2,561 萬 8,000 元，凍結 5,000 萬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年 4 月 7 日中選主字第 1043850047 號函送立法院，並於 104 年 6 月 3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經決議：「准予動支」。</p>